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86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沈志揚

黃律皓

被告 元亨泰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煥

訴訟代理人 陳妙寓

莊承勳

被告 邱富國

參 加 人 湯雲翔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2月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日下午5時2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

